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0686-2611BI044769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BI044769Z

2.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28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备份存储一体机	1套	59	59	详见“采购需求”
02	业务性能监测管理平台	1套	49	49	
03	医疗数据交互平台	1套	59	59	
04	防火墙	2套	37.5	75	
05	威胁防御系统	1套	40	40	

5.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方式：010-65910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1、02、03、04、05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____。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备份存储一体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02</td> <td>业务性能监测管理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03</td> <td>医疗数据交互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04</td> <td>防火墙</td> <td>工业</td> </tr> <tr> <td>05</td> <td>威胁防御系统</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备份存储一体机	工业	02	业务性能监测管理平台	工业	03	医疗数据交互平台	工业	04	防火墙	工业	05	威胁防御系统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备份存储一体机	工业																		
02	业务性能监测管理平台	工业																		
03	医疗数据交互平台	工业																		
04	防火墙	工业																		
05	威胁防御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信息安全设备购置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2） <u>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1包：1.062万元； 02包：0.882万元； 03包：1.062万元； 04包：1.35万元； 05包：0.72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行号：402100007149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p> <p>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p> <p>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p> <p>邮箱：bwtc0909@163.com；</p> <p>联系电话：010-85343360；</p> <p>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其他	
1		<p>1、纸质文件：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p> <p>2、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p> <p>注：</p> <p>（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p> <p>（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

“▲”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打印并胶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3.2-2.3.7 项规定修正。

2.3.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异常低价审查
- 5.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 5.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 5.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 5.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 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

可不再重复提交。

- 5.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5	<p>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或同类产品自2023年4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需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或成交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 4. 同类产品指与投标产品同品牌技术性能相当的产品。
2	企业资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p>注：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累计得分，满分3分。</p>
3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p>
4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5	节能产品证明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6	技术规格响应	32	<p>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分布式存储”中“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应答，全部满足的得32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技术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将被拒绝。一项标记“#”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文件要求扣2分，一般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文件要求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7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选型的合理性，方案的完备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方面；2. 安装实施方案；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5. 风险应急预案。其中每项： 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审，其中： 1. 项目经理1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存储工程师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应提供团队人员的姓名、年龄、职称、学历、资质证书、电子邮箱、电话、本项目参与阶段、相关项目经验情况等，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2. 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的简历、有效证书复印件、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售后服务 方案	3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有专席7*24小时400报修电话； 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措施。 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3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价格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销售业绩	4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4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4. 同类型产品指与本项项目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资质证书	3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及产品生产商单位公章。
4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1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7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具体要求内容得35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5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3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
8	项目实施方案	15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2. 安装调试计划；3. 质量保障措施；4. 验收服务方案：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5

			分； 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10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人员配备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资格能力情况，进行评审，其中： 提供1名项目经理，具有10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其中： 1. 具备有效期内的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得1分； 2. 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CISO)证书得1分； 3. 具备有效期内的数据资产管理评估师证书得1分。 未提供相关人员配备不得分。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及原厂公章)
10	售后方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 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培训方案	3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或同类产品自2023年4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 供应商需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或成交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 4. 同类产品指与投标产品同品牌技术性能相当的产品。
2	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4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供应商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3	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中内容进行应答，全部满足的得33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文件要求扣2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文件要求扣0.4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供货保障方案；2. 安装实施方案；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5. 风险应急预案。其中每项： 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审，其中： （1）项目经理： 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师）

			<p>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的其他成员</p> <p>同时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的简历、有效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p>
9	售后服务方案	6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p>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p> <p>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其中每项：</p> <p>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培训方案	4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p>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其中每项：</p> <p>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04包：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4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防火墙产品或其同类型产品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p> <p>4. 同类型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体系证书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2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2分，否则不得分。</p>
4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5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6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5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具体要求内容得35分，一项标记“★”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文件要求，投标无效，一项标记“#”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文件要求扣1.3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p>
7	项目实施方案	15	<p>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防火墙供货保障方案、②防火墙安装实施方案、③防火墙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④防火墙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防火墙项目风险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p>

			<p>项：</p> <p>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人员配备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资格能力情况，进行评审，其中：</p> <p>提供1名项目经理，具有10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p> <p>提供1名技术工程师，具有高级信息安全应用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提供1名技术工程师，具有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人员配备不得分。</p> <p>（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售后服务方案	3	<p>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项目实施经验、人员专业水平；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p> <p>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培训方案	2	<p>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0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合同	6	<p>根据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合同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合格的销售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 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2	体系证书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27001 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2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4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5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6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5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威胁防御系统参数”内容得35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9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p>
7	项目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 1. 系统部署、2. 系统规划、3. 系统实施）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项： 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p>

			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情况，包括：①人员配备（岗位编制）、②职责划分、团队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③人员证书（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其中： 1) 提供的人员配备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 提供的人员配备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提供的人员配备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人员配备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01	备份存储一体机	1套	否
02	业务性能监测管理平台	1套	否
03	医疗数据交互平台	1套	否
04	防火墙	2套	否
05	威胁防御系统	1套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质保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提供信息安全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

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01包：备份存储一体机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本项目针对我院医疗业务系统传统集中式存储存在的容量不足、性能瓶颈、架构风险、管理低效、合规不足等核心痛点，结合医院未来诊疗量增长、智慧医院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求，开展分布式备份存储一体机的建设，采用全对称分布式集群架构，配套原厂自研的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存储备份要求。

二、项目需求

1. 总体需求

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以 X86 服务器节点构建基础集群。基于我院现有信息化基础与未来 5 年数据增长测算，初始部署采用 3 节点架构，并支持后续无缝横向扩展。核心架构特性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支持多副本冗余机制（默认 3 副本）；
- (2) 支持冷热数据自动分层流转；
- (3) 提供万兆 / 25G 双链路冗余业务网络（25G 网络需满足高峰期 80 路并发阅片需求的测算）；
- (4) 支持在线弹性扩容与系统故障自愈；
- (5) 全面兼容我院现有的 PACS、VNA、RIS、HIS 及电子病历等核心业务系统。

2. 简要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分布式存储	1	#	文件系统	采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商业版并行文件系统，非OEM产品，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接受开源文件系统，非在Lustre、Ceph、Gluster、GPFS、BeeGFS等软件基础上更改，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	硬件配置	1) 本次配置≥3个节点 2) 每节点为独立2U机框 3) 每节点配置≥2颗处理器，单处理器规格不低于2.4GHz/12核/30MB，支持超线程，支持AVX-512指令集。 4) 每节点配置≥128GB DDR5内存。 5) 每节点配置≥1块4口Ge网卡，≥2块双口25GE网卡（含25Gb光模块）。

			6) 每节点配置 ≥ 1 张独立RAID卡 7) 每节点配置 ≥ 2 块480G SSD硬盘, ≥ 2 块3.2TB NVMe SSD硬盘, ≥ 6 块8 TB SATA HDD硬盘, 无需配置独立元数据盘
3		产品组成	提供软硬件一体机产品(或服务器与分布式软件统一品牌), 不接受纯软件+第三方服务器投标;
4		分布式全对称架构	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 元数据和数据的融合部署到存储节点上, 无独立元数据/管理节点, 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 不接受IO节点+SAN盘阵或JBOD的存储架构。
5	#	系统扩展性	存储系统具备大规模横向扩展能力, 单集群规模最大可扩展至 ≥ 8192 节点, 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	冗余策略	纠删码特性支持+2/+3/+4灵活EC配比, 最大支持任意4个节点故障而数据不丢失、系统不停机。最大支持32+2 EC配比, 利用率高于90%。(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		本次要求采用纠删码方式实现数据冗余, 集群硬盘空间利用率 $\geq 60\%$
8		重构策略	具备普通重构和自适应重构多种重构策略, 实际部署可灵活选择。(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在线扩容	具备在线添加节点扩容功能, 添加节点后, 集群容量和性能近线性增长, 扩容过程中对业务无影响。
10		在线升级	具备在前台管理界面自动在线升级功能, 升级中不影响业务的连续性。
11		磁盘漫游	具备磁盘漫游功能。
12	#	协议支持	存储支持ISCSI、NVMe-oF、NFS、POSIX、MPI-IO、S3等多种访问协议, 无需配置独立的网关节点。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	MDS多活	采用MDS多活架构, 非主备MDS架构, 从而实现MDS故障, 掉零时间 $< 10s$ 。提供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自定义元数据	具备自定义元数据功能
15		权限控制	具备对文件多种访问控制功能, 包含: 只读、读写、完全控制(读/写/删除/创建)、禁止(无权限访问)等权限;
16		配额功能	1、命名空间(文件系统)级和目录级配额功能。 2、容量和文件数配额功能。 3、可基于用户和用户组设置配额 4、软配额和硬配额功能; 5、配额嵌套功能: 多级目录、数量和容量配额嵌套、目录配额和用户配额配额嵌套。
17	#	海量配额	具备配额管理功能: 用户配额、用户组配额、租户配额、桶配额, 容量、对象数配额等。提供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8		权限管理	支持本地认证、LDAP域认证等方式。
19	#	统一鉴权	具备文件/对象服务使用统一的本地用户认证或域用户认证, 实现统一鉴权。提供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

				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0		管理界面	具备中英文远程图形化管理界面，提供运维可视化。
	21		管理HA	存储系统具备管理节点HA高可用，管理平台部署于主备两个节点，主节点故障时，支持自动完成主备切换，
	22	#	子网管理	具备在存储管理界面创建多个同网段子网、多个不同网段子网功能。提供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3		多集群统一运维	支持纳管多套存储集群，并支持在一个管理界面运维管理多套独立的存储集群。
	24	#	反磨损均衡	对系统中的盘磨损度进行检测，当盘达到设计的磨损度后增大到该盘的IO数量，使其提前磨损并重构，避免系统中多个盘寿命同时到达后同时故障。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25	#	服务要求	提供原厂三年7*24四小时现场支持（含硬盘不返还）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原厂公章有效。
交换机	1	★	端口要求	支持≥24个25Gb SFP28端口，≥8个QSFP28端口
	2	★	配置要求	数量≥2台，每台配置≥8个25GE光模块，≥1根40G QSFP+ 1m电缆，配置冗余电源及风扇

02包：业务性能监测管理平台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保障我院医疗数据安全及各项医疗业务的稳定运行，有效防范数据泄露、接口越权等潜在安全风险，我院拟开展“业务性能监测管理平台”的建设论证。该平台需实现对全维度数据资产与业务 API 的全面梳理及动态监测，广泛覆盖多类型数据库与 API 协议，具备医疗专属敏感数据与文件的自动识别能力。同时，平台需实现用户与账号的全流程审计溯源，精准定位数据泄密路径，满足高吞吐量业务场景需求；并要求搭建可视化态势大屏，生成多维度安全分析报告，从而实现医疗数据资产、安全风险、数据流动的全生命周期管控。

二、功能需求

（一）数据资产梳理功能

#1. 应用资产梳理：具备自动化持续梳理应用资产能力，应用资产总览模块具体展示至少包含：应用 IP/域名、今日访问量、总访问量、API 资产数、文件数、数据标签数、账号

数、资产来源、责任人。(须提供≥上述 5 项一一对应的厂商及供应商盖章的截图证明;不足 5 项则不得分)
2. 应用资产详情模块具体展示: API 总数、风险 API、弱点 API、敏感 API 数量和趋势分析数据, 账号总数、风险账号数量的趋势分析数据, 数据标签总数和趋势分析数据。
3. API 资产梳理: 具备通过流量解析自动梳理 API 资产的功能, 具体梳理展示 API 列表、应用地址、API 路径、请求类型、敏感数据类型、发现时间等信息; 具备列表模式展示 API 运行性能数据功能, 具体展示最近 7 天请求次数、最近 7 天访问 IP 数、最近一次访问时间、是否涉敏、接口状态等内容。
4. API 类型识别: 具备识别 HTTP 和 HTTPS 业务中 API 接口资产的功能; 具备识别 RESTful、SOAP、MQTT、Websocket、GraphQL、JSON-RPC、XML-RPC、Dubbo 等 API 协议的能力。具备持续监测能力, 对新出现的 API 能及时发现并纳入管理。具体梳理展示 API 列表、应用地址、API 路径、请求类型、敏感数据类型、发现时间等信息; 具备列表模式展示 API 运行性能数据功能, 具体展示最近 7 天请求次数、最近 7 天访问 IP 数、最近一次访问时间、是否涉敏、接口状态等内容。
#5. API 资产总览: 具备 API 资产集中展示功能, 至少包括呈现 API 接口清单、安全风险等级评估结果、脆弱性等级评估结果、敏感等级评估结果、今日调用量、总调用量、上线状态、活跃状态、API 标签。(须提供≥上述 5 项一一对应的厂商及供应商盖章的截图证明; 不足 5 项则不得分)
6. API 规则自定义: 具备内置 API 识别、版本、合并、活跃、敏感等级规则的基础功能, 同时具备各类型规则自定义配置能力, 也支持 API 手动合并规则的手动操作功能。
#7. 数据库适配梳理: 具备多类型数据库支持能力, 至少适配常见 MySQL、Oracle、SQL Server、Cache、IRIS 等数据库; 具备数据库自动/手动匹配功能; 具备基于数据源的连接和授权功能, 可自动获取数据库中的库、表、字段的层级结构并展示。(须提供厂商及供应商盖章的截图证明)
8. 异构 API 数据标准化能力: 对不同协议、不同格式、不同来源的 API 信息进行统一清洗与结构标准化, 构建规范、统一、可复用的 API 资产库, 为 API 风险分析、审计溯源、安全防护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二) 数据安全与业务性能风险评估功能

8. 风险智能发现: 具备 API 风险自动持续发现功能, 内置多类型风险识别规则库, 至少包含数据泄露类、Web 攻击类、账号安全类等规则; 其中业务性能相关风险规则至少包含: IP 单次获取大量敏感数据标签、IP 一分钟内频繁下载文件、IP 单日内获取大量数据、IP 执行短信炸弹、账号一分钟内高频次访问、用户一分钟内频繁登录。
9. 接口脆弱性评估: 具备按照 OWASP API Security TOP10 分类识别接口脆弱性的功能, 至少可识别: 请求密码透出、响应密码透出、接口缺乏速率限制、跨站请求伪造、接口返回大量敏感数据、接口返回大量敏感数据标签、配置文件泄露、权限更新不合理、IP 水平越权等影响接口性能与安全的问题。
10. 业务行为基线学习: 具备业务正常行为基线学习功能, 通过智能技术建立数据返回量、数据返回类型、访问频次等性能基准线体系库, 实现风险误报率降低的实际效果。
11. 加密流量透视解析: 具备旁路镜像模式下 TLS1.3 加密流量解密还原功能, 无需导入业务系统的 SSL 证书, 保障加密流量下的性能监测全覆盖。

#12. 异常业务接口定位：具备异常业务接口精准定位功能，针对时延过长、响应高频出错的接口可自动拉取问题清单，且支持定制化异常业务接口专属看板，实现问题接口快速聚焦处理；接口响应时间具备基线学习功能，同时具备院方自定义配置响应时间基准线的能力。（须提供厂商及供应商盖章的截图证明）

（三）性能与安全溯源分析功能

13. 用户调用安全监测：具备用户源IP与关联账号风险行为联动分析功能，可实现用户源IP安全评分、用户IP风险等级评估；具备用户详情查看与多维度分析功能，至少包含关系图谱分析、行为分析、轨迹分析、风险分析等，支撑性能与安全溯源。（须提供厂商及供应商盖章的截图证明）

14. 账号安全监测：具备账号详情查看功能，具备账号多维度运行分析能力，至少包含展示行为统计、行为轨迹、风险分析、使用浏览器等信息，辅助定位账号相关性能与安全溯源。

15. 数据泄密与性能问题溯源分析：具备数据泄露事件溯源功能，在医院发现数据泄露事件时，可通过输入或导入已泄露的数据集，自动在流量中匹配相关访问行为；具备图形化展示数据访问路径功能，至少包含呈现IP-用户-账号-API-数据的完整链路，支撑性能与安全溯源。

#16. 溯源结果可视化展示：具备溯源结果集中展示功能，至少包含呈现数据泄露关联日志数、可疑IP数量、高可疑IP数、涉及应用数、涉及API数、涉及用户数、涉及账号数等信息，为性能与安全溯源提供数据支撑。（须提供厂商及供应商盖章的截图证明）

（四）性能监测数据治理功能

17. 医疗专属敏感数据识别：具备敏感数据自动识别功能，内置不少于350种医疗行业专属数据标签识别规则，至少包含个人身份信息数据：身份证、社保卡、联系方式、手机号、邮箱等；同时具备自定义添加数据标签识别规则的配置功能。

18. 敏感数据发现规则自定义：具备敏感数据发现规则自定义配置功能，可根据请求行、请求头、请求体、响应行、响应头、响应体等识别位置，基于正则表达式实现敏感数据精准识别，且具备识别忽略规则配置功能。

19. 涉敏行为发现规则自定义：具备涉敏行为发现规则自定义配置功能，可根据敏感数据类型、数据量、数据标签总数、数据标签类型数等维度进行匹配识别，保障涉敏数据传输性能与安全。

#20. 数据分类分级与资产监测：具备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导入功能，支持院内自定义标准导入；具备指定数据资产清单导出功能，清单内至少包含今日访问量、数据量与变化等动态性能指标；具备数据分布应用关联展示功能，同时具备风险事件与数据资产联动展示功能。（须提供厂商及供应商盖章的截图证明）

（五）文件资产传输性能监测功能

21. 文件资产识别监测：具备从流量中自动识别文件资产的功能，具备文件资产多维度信息展示能力，至少包含呈现文件名称、文件格式、MD5值、文件大小、所属应用、上传次数、下载次数、敏感等级、数据标签、入库时间、最近活跃时间。（须提供≥上述8项一一对应的厂商及供应商盖章的截图证明；不足8项则不得分）

22. 文件格式支持与相似度分析：具备多格式文件识别能力，至少可识别xlsx、pdf、txt、dps、log、xltm、docm、csv、pptx等文件格式；具备文件相似度与相关性分析功能，基于机器学习、智能分词、相似度算法等技术实现分析，支撑文件传输性能优化。

23. 文件分类分级标注：具备文件内容自动分类分级功能，同时具备敏感数据自动标注功能，保障文件资产传输的性能与安全管控。

24. 文件画像构建：具备文件资产多维度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功能，从文件构成、文件相关性、文件热度、文件操作记录等维度构建文件基础画像，为文件传输性能优化提供数据支撑。（须提供厂商及供应商盖章的截图证明）

（六）部署方式与环境适配

25. 双模式部署：具备旁路镜像部署和串接代理部署两种部署方式；旁路部署时，具备TLS1.1、TLS1.2、TLS1.3加密流量解密能力；串接部署时，可部署在网络链路中，具备对用户进出业务系统的流量进行全流程识别、分析、处置、治理的功能，保障业务流量监测无死角。

26. 多维度处置：具备多种流量处置功能，至少包含拒绝、放行、仅记录、数据脱敏、二次鉴权、数据水印、API签名等，在处置同时保障业务性能不受影响。

★27. 硬件配置：设备数量1套，2U标准机架式设备，提供原厂自研一体机，具体要求：x86 CPU≥40核、主频≥2.0GHz；内存≥64GB；硬盘配置：不少于2块600G硬盘、和不少于6块4TB机械硬盘（支持Raid）；配备冗余双电源；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万兆光口不少于2个，网口扩展槽不少于2个。

#28. 产品部署期间，提供1名原厂实施人员驻场工作至少30个工作日，确保产品精准部署、细致调试及业务无干扰运行。（须提供厂商及供应商盖章的承诺函）

（七）监测结果呈现要求

29. 数据态势大屏：具备数据流动整体态势看板展示功能，至少包含资产、用户、风险、治理等专属态势看板；可直观展示风险主体TOP5、风险事件TOP5、实时安全告警事件等核心信息；大屏具备汇总转发机和管理机数据和流量的功能，且支持基于国内、国际两个视角绘制数据流转地图，直观呈现数据传输性能态势。

30. 数据流动看板：具备数据流动整体情况可视化查看功能，至少包含展示整体数据流动、互联网访问、跨境访问、局域网访问情况及数据流动趋势等；具备数据流向多维度分布分析功能，至少包含流动区域分布、访问源分布、访问用户分布等；具备敏感数据流动TOP5分析功能，至少包含展示涉及敏感数据流动的TOP5应用、数据、用户、账号等，支撑性能瓶颈定位。

31. 多类型业务看板：具备多维度专属看板展示功能，至少包含提供资产看板、风险看板、用户看板、系统看板、治理看板，精准满足医院对敏感资产、数据防泄漏及高风险人员账号的监控需求，同时支撑业务性能全维度监测。

#32. 风险与性能报告导出：具备系统分析结果自动生成报告功能，生成数据分类分级报告、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报告概览、资产分析、用户分析、安全分析、运维分析、安全等级评估标准、总结建议等七部分；具备报告定时生成与自动发送功能，支持按单次、每天、每周、每月生成安全与性能报告，并自动发送至医院指定邮箱。（须提供厂商及供应商盖章的截图证明）

（八）其他要求

- 1、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部署、调试
- 2、培训要求：
 - 1) 培训对象：医院信息科、运维人员、安全管理员、业务科室联络员。
 - 2) 培训内容
 - (1) 基础操作：资产梳理、API 监测、风险告警、报表导出。
 - (2) 高级配置：规则自定义、基线学习、敏感数据标签、分类分级。
 - (3) 运维保障：日志查询、故障排查、日常巡检、备份恢复。
 - 3) 培训形式与场次
 - (1) 现场集中培训 ≥ 2 场，每场 ≥ 4 学时。
 - (2) 提供原厂讲师、PPT、操作手册、练习环境。
 - (3) 培训后进行考核，确保参训人员独立操作。
- 3、售后服务：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供 3 年原厂免费维保。
- 4、响应时效：5×8 小时电话 / 远程支持。
 - 一般问题：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
 - 重大故障（系统瘫痪 / 核心功能不可用）：2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恢复。
- 5、服务内容：
 - 1) 免费版本升级、规则库更新、医疗敏感标签库更新。
 - 2) 季度健康检查、性能调优、漏洞修复。
 - 3) 免费提供日志分析、溯源协助、事件复盘。
 - 4) 备件保障：硬件故障 4 小时内备机到场，故障机返厂维修。
- 6、验收标准：

（一）功能与性能验收指标

1. API 识别覆盖率： $\geq 99\%$ 。

2. 敏感数据识别准确率：≥98%。
3. 信息完整性：资产、API、账号、文件、流量数据 100% 完整展示，无缺失。
4. 告警准确率：风险告警准确率≥95%，低误报。
5. 系统可用性：试运行期间可用性≥99.9%，无宕机。

（二）文档交付清单

1. 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部署架构图。
2. 产品原厂资质证书、检测报告、截图证明（满足所有 #项要求）。
3. 硬件配置清单、上架报告、网络配置说明。
4. 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培训 PPT、培训签到表与考核记录。
5. 试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性能监测报告。
6. 验收申请单、验收报告、竣工文档。

03包：医疗数据交互平台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满足我院业务的高效协同，打破内外网隔离导致的数据交互瓶颈，我院拟建设医疗数据交互平台。本项目旨在构建安全合规的跨网文件通道，实现业务数据的高效双向传输，保障核心医疗数据安全。

二、项目需求

1. 总体需求

医疗数据交互平台需在内外网分别部署，实现医疗业务内网（如 HIS、OA、PACS、EMR 系统所在网络）与外部网络（如互联网、医保专网等）之间安全、可控、高效的数据交互，系统建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保障医疗服务数据安全。

2. 硬件配置要求：

- 1) 硬件设备名称：医疗数据交互主机
- 2) 硬件设备数量：≥2
- 3) CPU: ≥16核，≥2.0GHZ
- 4) 内存: ≥32GB
- 5) 系统盘: ≥200GB
- 6) 数据存储空间: ≥1TB

7) 接口要求: ≥ 2 个后置USB3.0+ ≥ 1 个前置USB 3.0+ ≥ 1 个前置USB 2.0; ≥ 1 个前置VGA; ≥ 1 个后置VGA

8) 操作系统:需具备国产操作系统

9) 部署方式:采用内外网分离的虚拟机独立部署模式

3. 软件配置要求:

1) B/S 架构,支持部署在主流 windows、linux 以及国产操作系统上。能够实现医院内网和外网之间文件安全摆渡。能够自动适应医院现有的内网和外网的网络隔离架构,具备 ≥ 100 个并发用户授权。(文件转换类型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文档、设计与图片、压缩与打包、音视频与多媒体、代码与文本、数据库与数据文件等文件类型,支持 HTTP/HTTPS、FTP/SFTP、SMB/NFS 等协议间的数据格式适配与摆渡,支持将服务请求数据转为 XML 格式进行跨网交换。)

2) 具备按树状结构管理多级组织架构和用户账号。

▲3) 具备创建多个逻辑独立的工作空间,用于面向不同的网域、部门、项目等,各自独立开展文件管理和安全管控。(提供原厂商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

▲4) 工作空间管理员支持开启或接受与其他工作空间之间的文件投递策略,未经许可,不同工作空间之间不能够进行文件交换。(提供原厂商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

5) 被授权的管理员具备查看、检索本工作空间的全部操作日志和文件传输日志,具备按照多种维度进行过滤检索。

▲6) 系统需具备独立的浏览器高速传输插件,需内置私有高性能传输协议,支持上传下载超大文件和海量文件。插件具备 IE、Chrome、Firefox、通用浏览器,不限制文件大小和数量,具备断点续传、文件校验和错误重传,具备多任务和多文件并行传输。(提供原厂商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

7) 用户个人删除的文件首先进入回收站,防止误操作。回收站内的文件可手动恢复,支持用户手动清空和过期后的自动清理。

▲8) 以跨网中转站形式提供独立的跨网文件摆渡功能和区域,终端用户支持在安全规则控制下,自主进行跨网文件摆渡,无需系统管理员协助。跨网中转站需独立于个人存储空间,支持不同用户的中转站相互隔离。(提供原厂商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

▲9) 用户采用任何方式跨网摆渡的某个文件批次,以独立副本方式打包封装,在摆渡和后续处理过程中不可追加、撤销和修改文件。(提供原厂商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功能

截图证明)

10) 具备跨网摆渡的文件在过期失效后, 可根据预先配置的策略转储归档到指定存储位置。可根据预先配置的策略进行自动清理, 以释放存储空间。

11) 具备用户将个人文件或文件夹创建为分享链接与他人共享, 具备公开链接、私密链接、实名认证、验证码、有效期、提取次数限制、预览和下载限制、提取通知等多项安全控制手段。

12) 具备对 Office 办公文档、PDF、图片、音视频文件进行在线预览。具备对 Office 办公文档等 40 余种文件类型进行在线编辑, 具备多人同时在线编辑同一文件。

▲13) 接受者提取文件时, 系统具备可自动对文件进行水印添加, 水印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被提取的时间, 用户所属部门、手机号码、邮箱、姓名等, 文件类型至少包含: doc, docx, pdf, xls, xlsx, ppt, pptx, wps, wpt, dot, dps, dpt, pot, pps, xlt, et, ett, jpg, bmp, gif, tif、html。(提供原厂商及供应 e 商加盖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

14) 具备内置审批流程引擎, 具备不限层级的审批流程, 具备按用户或角色配置审批权限, 具备会签功能。

15) 审核全过程完整记录所有数据交换操作(时间、用户、文件、方向、结果), 日志不可篡改, 支持审计报表生成, 具备自动通知, 告知发起人、审核人、抄送人最新审核动态和提醒处理。审核过程具备全过程的日志记录, 可随时用于审计追溯。

▲16) 系统具备内置自研杀毒引擎, 启用后可对用户上传文件自动进行病毒检测, 病毒文件将被自动隔离, 病毒库具备在线更新、离线更新, 病毒文件具备白名单功能。(提供杀毒引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原厂商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

17) 系统具备采用私有协议进行网间文件摆渡, 当系统借助网闸等第三方系统进行跨网摆渡时, 可自动对文件进行加解密处理, 避免第三方系统数据泄露的风险。

18) 文件上传、下载和网间摆渡过程均具备断点续传。

19) 具备超大文件(单体文件不低于 1TB)的可靠传输, 能够对大文件进行切片并行传输, 提高整体的传输效率。

20) 具备批量、海量文件(单批次不少于 1 万文件)的可靠传输, 对碎小文件采用虚拟拼接的方式进行整体传输。

▲21) 采用多线程技术, 具备多任务并行传输, 单任务内如有多个文件, 可在任务内进行并行传输。(提供原厂商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

22) 具备全平台的完整的日志记录, 文件传输过程日志记录。工作空间管理员具备独立查询本工作空间的用户操作日志、文件传输日志等。

23) 具备用户跨网文件摆渡、文件分享、下载转存文件等收发协作行为进行统计和记录, 可按时间范围和天、月等不同时间颗粒度进行统计。

▲24) 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原厂商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5) 产品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原厂商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证书证明)

★三、为确保业务数据的高效双向传输, 承诺至少支持与现有HIS和OA系统对接, 实现组织架构同步、单点登录及审批流调用, 此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采购人不再为项目建设与项目建设目标达成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所有第三方公司(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认定的公司为准)协调工作以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提供原厂商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四、其他要求

1、培训要求:

1.1 培训: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的安装、维护等技术培训, 并提供相应培训的电子文档。

1.2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 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2、售后服务要求:

★2.1 需提供本产品原厂出具的3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需明确承诺质保到期后原厂售后服务不得超过总价的10%, 病毒库升级不得超过总价得10%。(提供原厂商及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2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按照医院要求做好软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维护和漏洞修补, 及时根据国家及和医院要求升级维护软件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 确保软件系统不存在网络安全风险, 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质保期内, 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 如软件等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 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紧急情况下2小时到场当日解决, 换件等特殊情况下48小时内解决。

★2.4 系统对接及集成服务:

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接口集成,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接口:

(1) 需与现有办公OA系统兼容, 确保整体系统的可用性。

(2) 完成本项目建设，确保各个子系统的联动性、整体性及可管理性等。

(3) 完成项目涉及的各个子系统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培训，使得信息中心运维人员具备初步的配置、运维及故障排查的能力。

(4) 要求投标人提供总体深化设计方案、部署方案、实施方案等。

4、验收标准：

4.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4.2 验收时间：在产品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物流人员和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与供应产品相关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4.3 验收方式：在成交供应商交付产品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指定人员对产品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4 如供应的产品须进行安装、调试，则产品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4.5 成交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所供应产品的外包装箱。

04包：防火墙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我院现有部分安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功能相对单一，主要承担基础防火墙作用，已无法满足当前多区域复杂业务场景下的访问控制与整体安全防护需求。本项目拟采购高性能防火墙以替换现有老旧设备，旨在实现边界安全防护与访问策略的集中统一管理，并确保原有设备的安全策略及核心业务应用实现平滑、无缝迁移。

二、项目需求

1. 功能需求

高性能边界安全防护设备（防火墙），需具备多种安全防护功能与稳定的运行性能，集成多层次安全防护能力，能实现网络威胁防御，涵盖应用识别管控、URL 分类管控、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等核心功能，同时支持多种路由协议与 VPN 智能选路，满足复杂组网与

远程接入需求。能够高效应对高并发网络场景，保障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实现数据快速转发与安全检测的同步进行，兼顾防护效果与网络流畅度，能够适配高频业务需求。具备智能策略管理与可视化运维功能，同时可与其他安全产品联动形成协同防御，适配互联网出口、数据中心边界等多种应用场景，为医院核心资产与业务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2. 具体需求：

★1. 硬件规格：≥2U 机架式设备，内存≥16G，硬盘≥128G SSD+480G SSD，冗余电源，≥16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 SFP+。（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网站宣传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

★2. 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40G，应用层吞吐量≥25G，防病毒吞吐量≥4G，IPS 吞吐量≥3.5G，全威胁吞吐量≥2G，并发连接数≥420 万，新建连接数≥19 万。（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功能，并支持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功能。

4. 具备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功能。

5. 具备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功能，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等类型。

6. 产品具备 URL 分类库，并支持管控非法、违规网站的访问行为。

#7. 具备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具备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厂商公章）

8. 具备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功能。

#9. 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功能，具备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厂商公章）

10. 具备对 Teardrop 攻击、Smurf 攻击、Land 攻击等异常数据包的检测和防御功能。

#11. 具备首包拦截技术，能够通过全球不少于 30+pop 节点，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厂商公章）

12. 具备 IPSec VPN 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和应用实现自动链路切换选路模式，具备智能负载、按指定顺序选路，优先使用质量最优的线路或按剩余带宽比例负载。

#13. 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具备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厂商公章）

14. 具备基于 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功能。

15. 具备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功能，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16. 具备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8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17. 具备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18. 具备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厂商公章）

19. 当主机故障时，双机切换时不丢包，并可实现双机部署下升级不断网。

#20. 为保障技术标准先进性，要求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GB/T 39064-2020）。（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厂商公章）

★21. 质保期：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和投标人公章）

05包：威胁防御系统

一、项目总体情况

随着数字化技术与医疗业务的深度融合，我院网络信息系统面临的网络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复杂。为保障医疗业务连续性与患者数据安全，亟需构建更高层级、更加精准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具体需求背景如下：

（一）、强化新型网络威胁精准防控的需求

网络攻击手段正呈现定向化、智能化、新型化的发展态势。针对医疗行业的定向钓鱼、新型勒索病毒试探、精准端口扫描等攻击事件频发。为有效应对这一挑战，亟需引入具备实时威胁情报同步能力的威胁防御系统，实现对恶意 IP、恶意域名及攻击流量的精准识别与自动阻断，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控的时效性与精准度。

（二）、强化敏感数据防护与关键业务保障的需求

我院核心业务系统承载大量个人敏感信息，隐私属性突出、保护要求严格，一旦发生数据泄露或业务中断，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与运营风险。同时，关键信息系统需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需采用威胁防御系统在边界精准抵御各类入侵攻击，利用失陷反连防御能力有效阻断恶意代码与黑客服务器的通信及数据传输行为。

（三）、落实网络安全监管合规的需求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医疗行业提出了明确的网络安全防护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不仅是我院履行合规义务、规避运营风险的必要手段，更是保障医院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支撑。通过部署威胁防御系统，阻断外部非法扫描、清洗出网流量、及时阻断内网失陷反连流量，切实满足监管单位对医疗行业网络安全监测的合规要求。

二、威胁防御系统参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硬件要求	高度2U，内存≥32G DDR4；硬盘配置≥1T（支持SSD，可根据需求扩展）；千兆电口配置≥6个（两对bypass接口），万兆光口配置≥4个，配置冗余电源。	否
2.	★	性能要求	单台设备网络层吞吐(不含检测)≥20G，单台设备应用层吞吐量（开启检测）≥2G，并发连接数≥500w，新建连接数≥50000/秒。	否
3.		部署方式	具备旁路部署、网桥部署、虚拟网线部署多种部署方式；可直接根据设备界面上的引导进行配置，快速完成部署。	否
4.		稳定性要求	网络接口满足硬件BYPASS，产品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启动BYPASS功能，保持网络互通，不影响业务流量的正常传输；系统具备软件BYPASS功能，当CPU和内存超限时，可自动启用软件bypass，保障网络互通，不影响业务流量的正常传输。	否
5.		外部攻击防护	具备对多种类型的入侵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包括侦查、漏洞利用、病毒攻击、建立通信隧道、网站后门&shell、连接远控地址、木马远控、远控工具流量、挖矿、僵尸网络行为、蠕虫攻击、勒索攻击、数据窃取、尝试下载恶意文件、钓鱼、对外攻击、攻击持久化操作等。	否
6.	#	防误封列表	能够将CDN、云WAF等代理IP、域名加入防误封列表，防止相关IP/域名由于误操作被加入至全局黑名单。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证明材料

7.		APT攻击防护	具备针对APT攻击的网络威胁进行专项防护能力，能对APT组织攻击行为的检测和拦截，具备APT攻击防护场景的安全策略设置、检测防护效果专项页面。	否
8.		失陷威胁防护	利用威胁情报针对勒索、钓鱼、APT、Oday、恶意软件、挖矿等反连威胁进行专项防护。能够通过解析DNS流量，识别DNS反连的地址，对恶意DNS请求进行丢弃。	否
9.		失陷拦截能力	能够利用规则检测模型，对主机对外的攻击流量进行检测，发现被控主机或失陷主机，并对威胁流量进行拦截。	否
10.		网络配置	可对IPV4和IPV6静态路由配置；能够使用HTTP和HTTPS两种代理配置、对物理接口进行访问控制管理，具备HTTP、HTTPS、SSH、Telnet、Ping等协议类型的访问限制。	否
11.		联动阻断	能够通过API接口调用/Syslog调用的方式和三方设备进行联动，获取需要拦截的ip或域名，进行专项封禁。	否
12.		封禁策略	具备自定义设置封禁策略，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严重级别、威胁名称、封禁时间、攻击方向等。	否
13.	#	旁路阻断	旁路部署模式下对威胁进行有效阻断，需要同时满足对TCP连接和UDP连接的阻断，阻断率不低于99%。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	黑名单封禁	设备最大黑名单封禁策略 \geq 20W，最大封禁IP量级能够达到百万级。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XFF功能	能够对XFF真实源IP进行提取，并能按照出入站自定义提取策略。	否
16.	#	资产管理	具备资产管理能力，对资产分组进行管理，能够自定义资产类型，能够手动录入资产或文件批量录入资产，具备资产信息一键导出功能。能根据资产进行策略配置，在告警显示对应资产名。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证明材料
17.	#	失陷终端定位	具备在检出与阻断失陷终端反连恶意域名的同时，在系统界面直观展示失陷终端的真实IP；失陷终端定位具备通过接入DNS服务器日志方式。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证明材料
18.		HTTP防护	能够配置HTTP请求头来监测和阻断潜在的恶意流量，通过Http Header字段中URL、Referer、Host、User-Agent、Cookie、Http请求方法等字段及自定义请求参数进行组合防护。	否
19.		登录配置	能够自定义设置登录超时时间，自定义时间内自动登录；具备自定义用户登录安全策略和密码有效期。	否
20.		系统工具	能够对物理接口、会话方式抓包，满足ANY、TCP、UDP、ICMP、OTHER、协议；能够ping、traceroute工具进行设备检测。	否
21.		检测能力更新	具备情报、检测规则和应用特征库自动联网更新和离线手动导入更新两种模式；自动联网更新模式下，满足情报、检测规则和应用特征库的分钟级更新。	否
22.		报告管理	能够按照资产设置报告定时任务，以1天、1周或者1月的时间维度设置报告定时任务，日报自动推送邮箱，按照时间维度、资产维度一键导出检测报告。	否

23.	#	系统对接要求	具备通过API接口对接现网中多源威胁检测与响应系统的能力，能够融入现网统一调度体系，实现出口威胁与内网威胁数据的联动分析，将边界告警与内网异常行为关联研判，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双向接口对接费用院方无需支付相应费用。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具备通过API接口对接现网中多源威胁检测与响应系统的能力，融入现网统一调度体系”
24.	#		具备通过snmp对接现网中安全管理中心平台的能力，融入现网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威胁防御系统设备状态监控管理、日志集中处置，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双向接口对接费用院方无需支付相应费用，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具备通过snmp对接现网中安全管理中心平台的能力”
25		质保维保	提供三年产品硬件质保和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提供不少于6次安全态势报告。	否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

4. 应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 可免提供, 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5.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 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具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6.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7.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及时给予反馈并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 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 供采购人使用。

8. 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 并含第三方产品, 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9. 货物运输符合相关国际惯例, 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承担运费。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 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 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油印彩页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或“#”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5）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 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 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 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 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6) 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 应计入投标报价。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 符合交付条件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 在交货时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国家认

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三) 甲方在交货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 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四) 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甲方规定程序行, 乙方配合。

(五) 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出厂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交货验收过程中, 乙方可有1次整改机会, 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 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但上述整改时间导致乙方交付时间迟延的, 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取消或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六) 依据货物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组织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信息设备方向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达成本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技术协议书（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_____，详见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三、交付

1. 交付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设备所有权及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2. 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并承担运输、检验、保险等所有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所有风险。

3. 甲方对乙方所供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4. 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交付完成。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初步验收：**设备全部到达后，双方进行初步验收。如一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另一方有权开箱检验，不能到达现场一方应承认验收结果。

2. **安装、调试：**双方按照合同配置清单进行完整性验收，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3. **验收移交：**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向甲方移交设备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注意事项等资料，并培训甲方相关人员直至其学会使用为止。

4. 如果经甲方验收，设备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符合约定标准为止。

5.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付款时间与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合法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硬件产品试运行，实现全部功能，并经整体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单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若甲方提出此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保函须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甲方在收到该保函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若甲方未提出此项要求，则甲方应在双方签署验收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直接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3.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2. 维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维保期内的相关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维保期满后，后续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但乙方保证，后续所提供报价不高于市场同类设备服务价格。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

4. 乙方应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保证甲方的操作人员熟练、正确地掌握软/硬件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甲方的维护工程师了解软/硬件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经过首次培训后，如甲方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乙方继续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5. 维保期内，乙方对本合同设备进行每季度定期巡检并提交巡检记录，并为甲方提供全年5*9小时响应服务（一周五天，每天9小时工作时间），为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若需延长期限的，需在到期前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但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时，乙方免除违约责任。

具体的服务方式和要求：

(1) 电话支持：乙方提供的电话支持服务且不限次数。

服务联系人：_____ 电话：

(2) 远程支持：乙方提供邮件和远程拨入用户的系统，进行咨询、诊断和修复，且不限次数。邮箱地址：

(3) 现场故障处理：如果乙方不能通过电话服务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甲方问题，乙方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4) 设备应在4小时内恢复正常，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行。若需延长期限的，需在时限到期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

6. 乙方每次巡检、维修、排障等服务后都应当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状态、故障成因、维修细则和故障处理记录等。

7. 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备用机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硬件原厂全新正品，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8. 硬件年开机率（连续运行8小时以上）达到98%（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18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18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5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 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软/硬件达24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5倍顺延。

10. 自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因硬件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累计故障停机时间达10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无偿、及时提供维修所必需的技术参数、密码、接口协议、诊断

软件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11. 维保期满后，乙方应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记录、技术文档、相关图纸、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向监管部门举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能够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2.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聘用等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委派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甲方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或者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等，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九、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十、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一周。若甲方仍未支付的，自第二次提醒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2. 乙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弥补损失。乙方违约金应从合同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3.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一万元。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一万元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7.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8.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9.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0.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1）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2）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3）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补充

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配置
1.							
2.							
3.							
	总价：_____元						

附件二

安全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 双方应定期沟通，就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讨论，并制定防范措施。

第三条 双方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采购物品质量安全，防止因质量问题或设备安装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事故发生。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

第五条 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各自行为导致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驻场作业、配送计划和设备安装等管理方案。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驻场作业、配送过程及设备安装等安全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

(三)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火消防等制度，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

(四) 乙方需确保资质合法，专业人员持证操作，机械设备专人使用，安装过程遵循操作规范。

(五) 乙方应对物流、车辆、物品进行严格管理，人员登记造册，进行安全教育。

(六)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附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确保质量符合标准。所使用电器、电料须符合安全标准。

(七)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严禁吸烟、违规用电。

(八) 乙方实施高危作业须设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

(九) 使用甲方设备须获得甲方同意，并负安全责任。

(十)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避免安全事故。

(十一) 严禁斗殴、酗酒、赌博及酒后作业。

(十二) 乙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同时采取排除危险等措施。

(十三)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若因乙方上报不及时或开展应急救援不力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法、违约，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存在的所有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双方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或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单 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 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 投标产品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说明（格式）
-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 (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9-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对于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